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表現、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編製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根據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責及責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目前職位	出任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先生	64	1993年1月8日	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 及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 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任職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Tan Wei Leong 先生之父
TANG Ling Ling 女士	47	2000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任職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TAN Wei Leong 先生	29	2011年4月15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	TAN Chee Beng 先生之子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47	2018年4月6日	非執行董事	2018年4月6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本集團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	45	2019年10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任職於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出任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梁又穩先生	60	2019年10月1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任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梁基偉先生	55	2019年10月15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10月15日	監督本集團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任職於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不適用

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成員。Tan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制定。

Tan先生於拆除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79年，Tan先生以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 Co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以一般承包商的身份於新加坡提供拆除服務。Tan先生於1993年創立我們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自Beng Soon Machinery註冊成立以來，Tan先生一直為其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Beng Soon Machinery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發展。

Tan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已得到社會認可。Tan先生於2010年及2017年分別獲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及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而該等獎項乃為在新加坡提供卓越公共服務或成就的個人給予表彰。

Tan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建設局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Tan先生於2009年4月持有建設局所辦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的結業證書。

Tan先生為控股股東、Lee女士(亦為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之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Ta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Tan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Tan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intan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沙土開採；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2010年6月8日	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解散 (附註1)
Soon Soon Heng (2009) Pte Ltd	新加坡	從未營業/已停業	2011年8月10日	除名(附註2)

附註：

1. Tan先生為Bintan Resources Pte. Ltd. (「**Bintan**」)的董事。Binta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債權人自願清盤之前主要從事沙土開採。於2009年9月9日，Bintan的股東及債權人分別通過決議案，將Bintan由債權人自願清算，Tan先生為其中一名債權人。Bintan開始債權人自願清盤的原因為Bintan當時的股東並不看好Bintan的業務。Bintan於2010年6月8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完成解散。Bintan解散並未導致Tan先生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2. Tan先生確認，Soon Soon Heng (2009) Pte Ltd (「**Soon Soon Heng**」)解散的原因是其於解散前已停止營業或經營，且彼並未就解散事宜與Soon Soon Heng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產生任何糾紛；Soon Soon Heng已撤銷註冊或解散且並無與此相關的未償還負債或申索；Soon Soon Heng的解散並未導致令彼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Soon Soon Heng乃關於其獲委任為該實體的董事且其解散並不涉及彼之不當行為或過失。

Tang Ling Ling女士(別名：Chen Ling Ling)，47歲，為Beng Soon Machinery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女士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Tang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尤其是人力資源及投標。

Tang女士已在拆除行業工作逾19年。Tang女士於2000年4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擔任行政/人事專員及自2009年6月起擔任Beng Soon Machinery的總經理。

Tang女士於2002年10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文憑。Tang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國家環境局與人力部共同舉辦的石棉清除及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獲得新加坡EQS Asia Pte. Ltd.發出的兩份結業證書(一份為於2006年8月的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培訓，另一份則為於2006年10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培訓)，於2010年6月獲得Team-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afety Training and Consultancy(s) Pte. Ltd. 所辦bizSAFE風險管理課程的出席證書，於2009年3月、2009年3月及2011年10月分別獲得建設局所辦拆除安全課程、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bizSAFE一級工作場所及樓宇建設行業建築專業人員項目管理的結業證書，以及於2013年10月獲得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 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Tang女士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Tan Wei Leong先生，29歲，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回收與物流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lvin Tan先生負責本集團回收與物流的整體管理、行政及發展。

Alvin Tan先生在拆除領域工作逾8年。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任項目協調員。Alvin Tan先生隨後於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被提升為項目主管。Alvin Tan先生於2017年7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5月自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文憑。Alvin Tan先生獲本集團贊助繼續工程學深造，於2017年10月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新加坡校區工程(機械)榮譽學士學位。

Alvin Tan先生於2011年3月完成NTUC LearningHub Pte. Ltd. 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以及於2017年7月獲得建設局所辦註冊土方監工課程的結業證書。

Alvin T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Tan先生與控股股東Lee女士(Tan先生的配偶)之子。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Alvin Tan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概無關連。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Alvin Tan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47歲，於2018年4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管理。

在擔任現職位之前，張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曾擔任Bar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的整體集團經營及發展。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張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		
		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韓亞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4年6月25日	註冊撤銷
金城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7年9月21日	被除名
金河(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8月18日	註冊撤銷
金河(日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24日	註冊撤銷
晨豐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7年9月28日	被除名
寶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7年1月19日	被除名
達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6年11月17日	被除名

張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原因是於彼等各自解散之前彼等已不再開展業務或經營，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的解散糾紛，上述公司已經撤銷註冊或解散，並無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尚未償還負債或索償，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乃與彼獲委任為各實體的董事有關，以及其解散並無涉及彼之不當行為或過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e Chorng Kien 先生，45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下提名委員會成員。Wee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Wee先生擁有逾18年的投資經驗，並擔任過投資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多個職位。自2016年8月起，Wee先生一直擔任Celligenics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生命及醫學科學的研究及實驗開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6月起，Wee先生亦一直擔任Quantisys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轉型顧問及諮詢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擔任現職之前，Wee先生於1999年底創辦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的公司)，並在2014年4月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Wee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東南亞研究學)文學學士學位。Wee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先後擔任新加坡中小企業商會(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in Singapore)副會長及會長，自2007年起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理事會成員、新加坡中小企業委員會(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ommittee)主席以及新加坡兒童會(Singapore Children's Society)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2008年起擔任籌款常務委員會(Appeals Standing Committee)主席。Wee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企業管治委員會(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Wee先生曾於2018年4月在新加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Wee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Wee先生曾於以下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digenics Pte Ltd	新加坡	生物技術及醫療科學研究	2017年12月29日	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解散(附註1)
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資產管理	2014年4月4日	被除名(附註2)
Suposa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11日	被除名(附註2)

附註：

1. Wee先生曾為Adigenics Pte Ltd. (「Adigenics」)的董事。Adigenic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債權人自願清盤前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及醫療科學研究。於2016年8月23日，Adigenics的債權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Adigenics的清盤人及自願清盤Adigenics，而Wee先生為當時的債權人之一。促使Adigenics的債權人自願清盤的理由是，Adigenics當時的股東認為，Adigenics的業務沒有前景。Adigenics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2017年12月29日解散。解散Adigenics並無導致Wee先生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2. Wee先生確認，Conrad & Ottess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onrad & Ottess」)及Suposat Pte Ltd (「Suposat」)解散的理由是，彼等於各自解散前已停止營業或營運，彼與Conrad & Ottess及Suposat的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並無就解散捲入任何糾紛，註銷或解散Conrad & Ottess及Suposat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或申索，解散Conrad & Ottess及Suposat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彼僅就其獲委任為各公司的董事參與Conrad & Ottess及Suposat的事務，及解散並無涉及其行為不當或過失。

梁又穩先生，60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於金融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1月起，梁先生擔任東彥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發展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合規及企業秘書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梁先生自2015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卓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梁先生在其現任職位之前的工作經驗概要：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2000年7月至 2003年5月	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財務總監及董事
2003年7月至 2005年5月	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	房地產管理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 2005年5月	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	房地產管理	副總經理
2005年11月至 2006年2月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	影院影片製作及 配套業務經營	行政總裁
2006年6月至 2007年3月	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	開發及 生產混凝土	總經理 — 財務部 (華東地區)
2007年12月至 2010年4月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337)	房地產物業 管理及發展	集團財務總監
2010年5月至 2012年2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 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8155)	房地產物業 管理及發展	財務總監
2011年1月至 2012年2月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華 置地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8155)	房地產物業 管理及發展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2012年5月至 2013年10月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3)	房地產物業 管理及發展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梁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研究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後於1995年11月成為其註冊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梁先生自1993年10月以來一直為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2016年1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業務終止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Guangdong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澤西島(海峽群島)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15日	停止營業地點
Imagine UN Limited	澳洲	投資控股	2016年4月2日	註冊撤銷
Popeye Boat Club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5月15日	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Transverse 8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8年7月6日	被除名解散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解散原因是於彼等各自解散之前彼等已不再開展業務或經營，彼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的解散糾紛，上述公司已經撤銷註冊或解散，並無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尚未償還負債或索償，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引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彼參與上述公司乃與彼獲委任為各公司的董事有關，以及其解散並無涉及彼之不當行為或過失。

梁基偉先生，55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梁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於會計行業擔任多個職位。自2015年10月起，梁先生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其後於2019年3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現任職位前，梁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2年3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會計師。於1992年4月至1994年8月，梁先生為中國物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代理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1995年2月至2014年1月，梁先生先後擔任工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休閒、美容及健身器材貿易的公司)的高級會計師及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處理。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梁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企業及監管合規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1988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取得會計文憑。梁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5年10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8月入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2001年8月獲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14年8月起，梁先生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股票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包括其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目前職位	出任職位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的關係
CHENG Chiew Ngok女士	44	2007年10月18日	會計經理	2009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 及稅務事項	不適用
KHOO Leng Kong先生	67	2005年10月21日	設備運營經理	2016年1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機械及車間	不適用
NG Boon Hoo先生	55	2016年4月15日	專業工程師	2016年4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土木 及結構工程事宜	不適用
TAN Chin Tien先生	53	2013年4月1日	項目經理兼 項目協調主管	2013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eng Chiew Ngok女士，44歲，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Beng Soon Machinery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稅務職能的全面管理。

Cheng女士擁有逾21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6年3月至2002年4月，Cheng女士為Eastern Wire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定製焊接鋼筋網及網籠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公司的會計職能。於2002年4月至2007年10月，Cheng女士為NatFerrous Pte. Ltd. (一家主要從事金屬廢料回收的公司)的高級會計主管。

Cheng女士於1998年4月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商業研究三級文憑。Cheng女士於2003年5月及2004年6月分別獲頒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所辦資訊科技程序考試及公認會計師考試的結業證書。Cheng女士於2004年6月獲頒新加坡稅務局所辦基本貨品及服務稅課程的結業證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Cheng女士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Khoo Leng Kong先生，67歲，於2005年10月加入Beng Soon Machinery，擔任服務經理，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設備運營經理，負責本集團機隊及車間運營的整體管理。

Khoo先生於2001年5月、2001年5月及2001年8月分別獲得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及Singapore Construction Safety & Consultancy Pte. Ltd.聯合主辦起重監工安全課程、信號工課程及索具工課程的結業證書。Khoo先生獲人力部頒發的執業吊車安裝工。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Khoo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Ng Boon Hoo先生，55歲，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專業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所有土木及結構工程事宜。

Ng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土木)學士學位。Ng先生於1998年1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理學(國際建設管理)碩士學位。Ng先生自2008年1月起在新加坡顧問工程師公會註冊為合格侵蝕防治專業人士。Ng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批准為新加坡土木工程專業工程師。Ng先生自2018年2月起在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註冊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並持執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Ng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Tan Chin Tien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一直為Beng Soon Machinery的項目經理及項目協調主管，負責監督及確保安全及時執行本集團的項目。

Tan先生於199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製造工程文憑。Tan先生於1985年8月獲得新加坡技術學院所辦工業技術人員(機械工程)課程的結業證書。Tan先生於2013年4月獲得NTUC LearningHub Pte. Ltd.所辦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於2013年5月獲得QMT Industrial & Safety Pte Ltd所辦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於2014年4月獲得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所辦評估員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2015年1月獲得Eversafe Consultants Pte. Ltd.所辦管理人員高空作業課程的結業證書。Tan先生於2015年9月獲得新加坡工程師協會頒發工地施工人員土方控制措施資質證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Tan先生並非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盧劍芳女士，52歲，於2018年6月25日為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盧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18年1月以來，盧女士擔任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全部範圍的公司秘書職能。於現任職務之前，於1990年10月至1993年8月，盧女士曾擔任Onward Kashiyama Ladies' Apparel Limited的助理會計師。盧女士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全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助理公司秘書。於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盧女士曾任職於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是秘書主管。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盧女士擔任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公司秘書。於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盧女士擔任利星行有限公司(先前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其上市地位自2008年3月起以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後撤銷)的公司秘書主任。盧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其上市地位自透過安排計劃私有化後於2019年5月撤銷)，彼最後的職位是公司秘書助理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盧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的助理公司秘書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盧女士擔任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的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助理公司秘書服務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盧女士擔任誠俊專業會計事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女士於2000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盧女士於2002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律研究生證書。盧女士於2013年10月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仲裁及爭議解決法律碩士學位。盧女士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附屬會員。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及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集團所採納關於董事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力。董事亦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結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除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新加坡法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5日的決議案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委員會成員為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又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確定梁又穩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5日的決議案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續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Ta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Wee Chorng Kien先生，而Ta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15日的決議案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確定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梁又穩先生、梁基偉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Tan先生及Tang女士，而梁又穩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77,000新元、882,000新元、841,000新元及411,000新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及花紅)分別約為1,090,000新元、1,438,000新元、1,310,680新元及682,000新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將分別約為6,310,000新元、7,069,000新元、7,285,000新元及3,422,000新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僱用128名全職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及時向我們的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預期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允許我們向獲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經擴大參與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的貢獻回報彼等。此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